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瑞雲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偉平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富田

林祐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2月17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
萬零玖佰玖拾陸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
貳萬捌仟肆佰玖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需具備之程式。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
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林富田、林祐詩原請求給付新臺幣（除註明幣
別外，下同）各300萬元本息，嗣追加為請求上訴人與共同
被告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致富公司）、陳偉平
連帶給付1,500萬元本息予被上訴人林富田；請求上訴人與

01 致富公司、陳偉平連帶給付500萬元本息予被上訴人林祐
02 詩；最終於民國114年1月3日請求上訴人與致富公司、陳偉
03 平連帶給付美金48萬3,900元予被上訴人林富田，請求上訴
04 人與致富公司、陳偉平連帶給付美金16萬1,300元本息予被
05 上訴人林祐詩。就與上訴人有關部分經本院判決命上訴人與
06 致富公司連帶給付金48萬3,900元予被上訴人林富田；及命
07 上訴人與致富公司連帶給付美金16萬1,300元本息予被上訴
08 人林祐詩。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4萬5,200元，依被
09 上訴人於變更聲明時即民國114年1月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
10 賣出匯率33.185元計算，換算成新臺幣之金額為2,141萬0,9
11 62元（計算式：645,200×33.185=21,410,962），是本件被
12 上訴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996元，被上訴人僅繳納18
13 萬8,000元，尚應補繳3萬0,996元（計算式：218,996-188,0
14 00=30,996】。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141萬0,962元，應徵第
15 二審裁判費32萬8,494元，惟上訴人亦未為繳納。

16 三、綜上，被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996元。另上訴人
17 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2萬8,49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18 定後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林鈞婷